

國立宜蘭大學食品檢驗技術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

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	99.09.21
9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	99.11.29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	100.03.11
100 學年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	101.04.12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101.10.19
103 學年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	104.03.04
105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	105.10.26
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	105.11.01
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	105.11.22
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	106.09.14
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	106.11.08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	106.11.14
生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	110.04.23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110.06.03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	111.09.14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	112.02.01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。
- 第二條 學分學程主辦單位:生物資源學院食品科學系。
- 第三條 設置宗旨: 為強化本校學生食品檢驗技術能力, 提升學生就業職場競爭力, 特設立 食品安全與檢驗技術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)。
- 第四條 修讀資格及學分限制: 凡本校學生修習至少六學分本學分學程之「基礎專業課程」, 再加修十學分(含以上)核心理論及進階技術選修課程, 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, 方可取得修讀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第五條 課程規劃表:如食品檢驗技術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。
- 第六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, 由學校核發『食品安全與檢驗技術學分學程』證明書。
- 第七條 學生於畢業前已修滿本學分學程九學分以上, 未達應修課程學分數者, 得申請微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 悉依「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」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、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國立宜蘭大學食品檢驗技術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- 一、本學程的課程共分成 2 類：包含：1.基礎專業課程，2.進階技術課程。
- 二、選修學生於修習「基礎專業課程」(至少修習 6 學分)後，始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
基礎專業課程 (至少修習 6 學分)			
課程名稱	學分	課程開設班級及學期	備註
普通化學 二	2	大學食品一年級第 1 學期	
分析化學 二	2	大學食品二年級第 2 學期	
食品儀器分析	2	大學食品三年級第 2 學期	
食品分析 二	2	大學食品三年級第 2 學期	
進階技術課程 (至少修習 10 學分)			
課程名稱	學分	課程開設班級及學期	備註
食品化學二	3	大學食品三年級第 2 學期	
食品分析實驗 二	1	大學食品三年級第 2 學期	
保健食品有效成分分析	1	大學食品四年級第 1 學期	
食品添加物	2	大學食品四年級第 2 學期	
食品感官品評與實習	2	大學食品四年級第 2 學期	
毒物學	2	大學食品四年級第 2 學期	
水產品檢驗技術	2	碩士食品一年級第 1 學期	
微生物檢驗技術	2	碩士食品一年級第 1 學期	
生物化學實驗 二	1	大學食品二年級第 1 學期	刪除